

雲林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2990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文化法人）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文化法人，指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，經本府許可依法設立之文化法人。

文化藝術事務係指下列者：

- 一、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、維護、傳承及宣揚。
- 二、關於音樂、舞蹈、美術、戲劇、文學、民俗技藝、工藝、環境藝術、攝影、廣播、電視及其他各類文化藝術之創作、研究、教學、展演及策劃、推廣等。
- 三、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、研究、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。
- 四、其他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。

第三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，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，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設董事會，由全體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。

以遺囑捐助設立者，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後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。

第五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、名稱及主、分事務所所在地，名稱並應加冠文化藝術屬性。
- 二、捐助財產種類、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。
- 三、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。
- 四、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，其名額、產生方式、任期、改選、補選及解聘事項。
- 五、董事會之組織、職權及其運作方式。
- 六、解散或撤銷、廢止許可後，賸餘財產之歸屬。
- 七、定有存續期間者，其期間。

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文化法人，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，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。

- 第六條 申請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，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五份：
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捐助章程；以遺囑捐助設立者，其遺囑影本。
 - 三、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
 - 四、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置有監察人者，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五、願任董事同意書；置有監察人者，願任監察人同意書。
 - 六、捐助人、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，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。
 - 七、文化法人、董事之印鑑清冊及董事簽名清冊。
 - 八、所有董事、監事人互有親屬關係者，其關係系統表。
 - 九、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。
 - 十、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會議紀錄。
 - 十一、基金會址所有權狀影本及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
第七條 本府對於前條之申請，經審查認應許可者，發給設立許可書；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許可，已許可者撤銷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，自通知日起二個月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：

- 一、設立目的非關文化藝術事務或不合公益。
- 二、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- 三、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。
- 四、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。
- 五、申請設立之程序、文件及所載內容不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八條 經許可設立之文化法人，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，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，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。

文化法人之財產，應以法人名義登記並專戶儲存金融機構，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。

第九條 捐助人、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院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，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文化法人，並由文化法人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條 文化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董事之名額，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，並須為奇數，其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。置有監察人者，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，任期與董事同。
- 二、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

工經驗。

三、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不得超過其總額三分之一。

四、監察人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五、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，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額或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，並不得充任董事長。

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

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基金之籌集、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董事之選聘及解聘。
- 三、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。
- 四、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。
- 五、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六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文化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報告。
- 二、監督文化法人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。
- 三、稽核文化法人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。

第十三條 文化法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，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，不能出席時，除捐助章程另有禁止規定外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，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。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之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

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並陳報本府許可後行之：

- 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二、捐助財產之動支。
- 三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- 四、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。

五、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。

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函報本府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十五條 文化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設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。

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，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，並應符合普遍性、公平性及透明化原則。

對於同一團體或個人之獎助，不得超過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
第十六條 文化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，受本府之監督；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

二、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。

三、購置文化法人自用之不動產。

四、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，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，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。

文化法人依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，不含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。

文化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非金融事業機構，或貸與董事、其他個人。

政府機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建立組織、人事、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，並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七條 文化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年度，並接受本府派員檢查：

一、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。

二、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設置會計簿籍；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，應自決算報告函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。

四、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；各種憑證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，應自決算報告函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。

五、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，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。

六、有附屬作業組織者，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，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。

第十八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文化法人，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
第十九條 文化法人應依設立宗旨，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報告、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，報本府備查。但依前條規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函報本府備查。

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每年應由本府將其年度預算書、決算書，送本縣縣議會審議。

第二十條 文化法人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，其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，除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外，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，並應用於與設立宗旨有關事業之支出。

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。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、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，並經本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二條 文化法人之業務，本府得派員檢查。檢查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設立許可事項。
- 二、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。
- 三、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。
- 四、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。
- 五、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。
- 六、公益績效。
- 七、其他事項。

前項檢查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，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為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：

- 一、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- 二、違反設立許可條件、捐助章程或遺囑。
- 三、管理、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。
- 四、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簿。
- 五、拒絕、妨礙或規避本府檢查。
- 六、對於業務、財務為不實之陳報。
- 七、經費開支不當。
- 八、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。

文化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，應於期限內改善。

第二十四條 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，

廢止其許可，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：

- 一、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。
- 二、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。

第二十五條 文化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、經本府撤銷或廢止許可，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，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。

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，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，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。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二十六條 文化法人解散後，其財產之清算，由董事為之。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不能依前項規定，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本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或依職權，選任清算人。

第二十七條 文化法人登記後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須變更者，應於三十日內報本府許可變更，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；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立之文化法人，其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，而設立許可之條件與本自治條例規定不符者，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辦理補正。

前項補正期限由本府定之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府得依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，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